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若珊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37
電子信箱：
s890607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20069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(102D044221_102D2018421.doc、102D044221_102D201842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1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隨班進食補助費辦理情形調查表」乙份，請於102年5月10日前將核章紙本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，並依說明二所列原則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抽查本府所屬學校101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及102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項目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，應按補（捐）助事項性質，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；在本府未完成相關規定之修訂前，有關本縣「教師隨班進食補助費」之執行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參加學校午餐且隨班進食之班級導師。
 - (二)補助天數：學期實際上課天數。
 - (三)補助金額：每月234元。
 - (四)是項補助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，由學校代為辦理繳款手續，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，並依會計、審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 - (五)前開受補助對象如因故未參加學校午餐，不予退還補助費，結餘之公款於年度結束時辦理繳回。
 - (六)上級政府補助導師之午餐費，由學校依補助人數列冊，



留校備查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縣校園營養師，請協助督導責任區內學校落實執行上開規範，並請於102年6月7日前將訪視結果（格式如附件）逕寄教育處承辦人，俾憑彙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吳麗美營養師、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趙珮君營養師、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王怡文營養師、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陳雅音營養師、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何婉晴營養師、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張雅筑營養師、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張鈺喬營養師、本府教育處李叔蓮營養師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